## 【公保給付請求權時效宣導】

## 提醒您~ 公保給付之請求權有其時效哦!

為確保您的權益,提醒您別忽略了公保各項給付之請領時效。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9條規定,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,自「得 請領之日」起,經過「五年」不行使而消滅。

各項給付「得請領之日」(請領時效起算日)分別如下:

- ●残廢給付:確定成殘日
- ●養老給付:退休、資遣、離職退保(限退保時繳費滿15年並年滿55歲者)之生 效日
- ●死亡給付:被保險人死亡日
- ●眷屬喪葬津貼:眷屬死亡日
- ●育嬰留職停薪津貼:符合加保滿 1 年以上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之始日(自98.8.1起施行)
- ※有關殘廢給付確定成殘日,非僅憑殘廢證明書之記載逕予認定,須由臺銀公保部參酌殘廢證明書之記載並經查證後,依下列規定審認之:
  - 1. 手術切除器官,存活1個月以上者,以該手術日期為準。
  - 2. 公保法令及殘廢給付標準表內定有須治療(含復建、觀察等) 及最低期限者,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。
  - 3. 殘廢給付標準表內未定有須經一定治療(含復建、觀察等) 期限者,以殘廢狀態達殘廢標準規定之日為準。

## 舉例如下:

- 1. 某甲申請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編號第 11 號全殘廢給付(胰臟全部切除者),公保殘廢證明書上雖記載其成殘日期為 99 年7月19日,但經查證,某甲於 89 年 9月13日接受胰臟全部切除手術,則仍應以 89 年 9月13日為 5 年請領時效之起算日。
- 2. 某乙申請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編號第 2 號全殘廢給付(雙目視力均減退至○·○五以下,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),公保殘廢證明書上雖記載其成殘日期為 101 年 8 月 5 日,但經查證,某乙 90 年 5 月 12 日之視力檢查報告記載,其雙眼視力均低於 0.05,則其治療 3 個月症狀仍固定,無法改善時,即應確定成殘,是以,應以達到殘廢標準且治療屆滿 3 個月時(即90 年 8 月 12 日)為 5 年請領時效之起算日。
- 3. 某丙申請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編號第 49 號部分殘廢給付(一 耳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,致一耳聽力損失八十分貝以上, 或兩耳聽力各損失七十分貝以上者),雖公保殘廢證明書上記 載其成殘日期為 100 年 11 月 20 日,惟經查證,某丙 90 年 7 月 18 日之聽力檢查報告中記載,其右耳聽力損失已達 80 分 貝以上,且病情已固定、無法改善,則仍應以 90 年 7 月 18 日為 5 年請領時效之起算日。
- ※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,於治療過程中,應主動詢 問主治醫師以瞭解病況,對於殘廢狀況已達殘廢給付標準表所 定之殘廢標準,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 之醫院依規定出具公保殘廢證明書證明之。

如有疑義,請電洽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現金給付科電話:(02)27013411轉5521至5533